聊城市制造业强市政策

操

作

指

南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

前 言

制造业是工业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在经济发展中居于主体地位，对改善民生、增加就业、创造税收、提高区域竞争力具有重要的作用，抓制造业就是抓实体经济，就是抓发展。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制造业，陆续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支持制造业向高端高质和高效发展。今年又印发了《关于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大政策扶持，统筹全市之力，加快发展制造业。

为引导制造业企业准确把握政策导向，落实政策红利，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在市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目前国家、省和市现行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的有关政策进行了收集和整理，主要包括产业升级、创新创业、税费优惠、人才支撑、环境优化五大类，共90项，现编印成册，供广大企业家们参考。

由于时间紧，在编制的过程中，部分内容摘录可能与现行的政策有所偏差，要以政策所依据的正式文件及市直有关部门的通知（指南）为准。同时，扶持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本指南所收集政策的时效性也会发生变化，凡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目 录

一、产业升级类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 1

2.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 3

3.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市级奖励…………… 4

4.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5

5.工业设计中心………………………………………………… 8

6.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11

7.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14

8.技术改造设备投资普惠性奖补………………………………16

9.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18

10.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19

11.新经济示范企业…………………………………………… 20

1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1

13.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22

14.“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3

15.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25

# 16.中国质量奖………………………………………………… 27

# 17.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28

18.聊城市市长质量奖………………………………………… 30

19.国际标准…………………………………………………… 32

20.国家标准…………………………………………………… 33

21.行业标准…………………………………………………… 34

22.地方标准…………………………………………………… 35

23.企业标准“领跑者”……………………………………… 36

24.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 37

25.中国驰名商标……………………………………………… 39

26.马德里商标………………………………………………… 40

27.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41

28.地理标志产品……………………………………………… 43

29.中国专利奖………………………………………………… 44

30.山东省专利奖……………………………………………… 45

31.聊城市专利奖……………………………………………… 47

32.专利导航分析研究………………………………………… 49

33.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 50

34.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和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51

二、创新创业类

35.科技成果转化……………………………………………… 53

36.国家、省科学技术奖……………………………………… 54

37.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55

38.高新技术企业……………………………………………… 57

39.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59

40.市级重点实验室…………………………………………… 60

41.省院士工作站……………………………………………… 62

42.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 64

43.孵化器、众创空间………………………………………… 66

4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67

45.创新券……………………………………………………… 68

46.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71

47.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 72

三、税费优惠类

48.内、外资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 74

49.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75

50.增值税税率调整…………………………………………… 77

5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78

5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9

53.固定资产税前扣除………………………………………… 80

54.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81

55.关停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2

56.困难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3

57.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契税…………………… 85

58.高层次人才个人所税……………………………………… 88

59.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90

60.支持小微企业残保金……………………………………… 91

6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2

6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94

63.支持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 95

四、人才支撑类

64.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创新类）……………………… 96

65.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创业大赛）………105

66.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 108

67.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平台…………………………………110

68.引进人才医疗保健…………………………………………111

69.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奖补……………………………………112

70.引进人才创业项目融资支持………………………………113

71.高端引才示范基地和重点单位奖励………………………114

72.顶尖人才项目“一事一议”………………………………116

73.青年优秀创业项目…………………………………………117

74.人才服务金卡………………………………………………119

75.市引进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121

76.人才公寓使用………………………………………………123

77.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124

五、环境优化类

78.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126

79.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联审联办………………………………127

80.要素跟着项目走……………………………………………128

81.省优秀企业家奖励…………………………………………129

82.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130

83.“亩产效益”评价改革……………………………………131

84.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132

85.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13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

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

一、政策内容

对于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率按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20万元后集中申请保险补偿。申请保险补偿的企业应为从事《目录》所列装备产品制造的企业，除其所制造的装备产品应具备本通知第二条所列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3、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4、具有申请保险补偿装备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5、申请保险补偿的装备应符合《目录》规定有关要求。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电话：8288090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

零部件保险补偿

一、政策内容

生产企业（单位）为列入《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生产企业名单》的产品，投保经保监会备案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质量保证和产品责任综合险（即“综合险”）等险种，省级财政将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比例给予扶持，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2年。

二、申报条件

企业投保产品需列入《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生产企业名单》，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三、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鲁财企〔2015〕27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电话：8288090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首台（套）技术装备和

关键核心零部件市级奖励

一、政策内容

2019年1月1日起，对我市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名单或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的产品，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50万元、10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支持,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我市企业产品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名单或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１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电话：8288090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一、政策内容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是指经国家或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或全省前列的企业。

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财政奖励200万元。

对新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除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外，市财政再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5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申报条件

1、符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规定的9项条件，即：

（1）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2）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3）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4）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

（5）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10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6）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

（8）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2、近三年主营业务平均收入4亿元以上；年均4亿元以下的企业，应为已入选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申报条件

除“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比重在70%以上”不作要求之外，其他条件同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三）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申报条件

1、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

2、近三年主营业务平均收入4亿元以上；年均4亿元以下的企业，应为已入选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4、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5位且全省第1位；

5、企业长期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

6、符合《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政策依据

1、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聊政字〔2020〕15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电话：8288091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工业设计中心

一、政策内容

工业设计中心是经国家或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全国或省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3、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4、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5、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6、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7、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项以上；

8、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9、应为已入选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重视工业设计工作，保证工业设计资源配置，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工业设计活动专项经费投入每年不低于300万元（含工业设计外包经费）；

3、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4、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

5、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从事工业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设计产品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5项以上，至少3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实现转化，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过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１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电话：8288091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

一、政策内容

省、市、县财政按企业技术改造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市、县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奖补；企业技术改造后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以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后，申报单位当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对于上年度的增加部分为依据；企业获得奖补资金不超过申报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具体奖补标准由各市按照企业申请情况、专项资金规模情况（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筹措）等自行确定。

市财政对上年度已列入省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的技术改造项目，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按企业技术改造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市级分成不超过50%的部分对企业进行奖补，具体的奖补标准与省级奖补比例相同。

二、申报条件

（一）奖补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青岛市除外)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近三年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

（3）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4）未列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5）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二）申请奖补资金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设备投资额（指不含增值税的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2）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3）项目必须具有完备的手续，已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

（4）项目于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工；

（5）项目需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完工证明，项目完工时间以完工证明为准；

（6）项目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投资决算和申报单位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预核，并出具核算报告，第三方机构由申报单位在省财政厅社会中介机构库中自行确定；

（7）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政策原则上对单个申报单位不重复支持。

三、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2、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改〔2019〕26号）；

3、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统计局印发的《聊城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市级激励实施办法》（聊工信发〔2020〕50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电话：8288548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市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电话：8433229

# 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一、政策内容

省里三年滚动实施100个左右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省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贴息支持。

市财政对获省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的项目，在省级贴息支持的基础上再给予等额贴息。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青岛市除外）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

3、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4、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二）申请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每个独立法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省级工业领域财政资金以及国家贴息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2、项目符合资金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

3、项目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竣工投产；

4、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

5、项目必须具有完备的手续，已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

6、项目已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且存在实际贷款发生额。

三、政策依据

1、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改〔2019〕26号）；

2、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统计局印发的《聊城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市级激励实施办法》（聊工信发〔2020〕50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电话：8288548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6036681

# 技术改造设备投资普惠性奖补

一、政策内容

市里对符合一定条件，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进行普惠性奖补，按项目在规定期间内所购置的设备（含软件）金额的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投资行为发生在本市辖区内；

2、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

3、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

4、企业未列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5、技术改造项目已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网直报平台，属制造业技改投资的统计范畴；

6、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设备奖补投资额按不含增值税的原值进行核算。

三、政策依据

1、《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

2、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统计局印发的《聊城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市级激励实施办法》（聊工信发〔2020〕50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 电话：8288548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城镇统计科）电话：822469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一、政策内容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聊城市辖区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2、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企业数字化建设具备一定基础。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自愿开展贯标工作；

3、申报试点的企业应通过山东省两化融合服务平台评估系统（http://sdpg.cspiii.com/）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4、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优先。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

四、责任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8288381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一、政策内容

每年遴选10家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在聊城市辖区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企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

2、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企业信息化建设应用项目已运行并取得明显成效，有较好的推广示范作用；

4、企业有意愿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包括公开发布典型案例以及为其他企业参观学习提供便利等；

5、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１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8288381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新经济示范企业

一、政策内容

对新建并经认定的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经济企业，市财政给予前三年运营费用的20%，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对新经济应用示范推广项目，给予示范推广费用不超过20%、最高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是聊城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有较好的资金保障能力，拥有较高信誉、盈利水平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

3、企业信用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质量、环保、纳税、劳资纠纷发生；

4、企业主要业务或产品属于申报范围所述产业领域。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１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电话：8288381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一、政策内容

市财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 三、政策依据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聊政字〔2020〕15号）。

## 四、主管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电话：8288622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 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 一、政策内容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市财政 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 二、申报条件

当年首次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年底申请预算，次年拨付奖励资金。

##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

##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电话：8288622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一、政策内容

支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省和市级相关研发任务，享受国家、省和市扶持政策；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按照职能，对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予以支持。

二、申报条件

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在聊城市相关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

2、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或软件著作权，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8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2项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8项以上；

3、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较好；

4、机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5、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研发场所，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原值不低于1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6、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聊工信发〔2020〕65号）。

四、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电话：8288622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一、政策内容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子基金，对单只子基金出资占比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10%。母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直接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20%。允许围绕单个项目设立专项子基金。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聊城市发展战略要求的行业领军企业、“四新”项目，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招商引资、并购项目落户聊城，基金出资、投资可不受比例限制。

二、申报条件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优先投向聊城市内各类创新型企业和省、市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等项目，突出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2、新兴、优势产业做大做强项目。根据《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 年）》，重点投向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以及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传统产业，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优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

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投向聊城市内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及公共服务领域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对外开放项目。鼓励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重点支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产融结合、跨国并购项目。

三、政策依据

1、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市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8〕112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聊政办字〔2019〕47号）。

四、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中国质量奖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推广价值。

（二）申报中国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对中国质量发展事业做出突出贡献；

2、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政策依据

1、《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7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电话：8519823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主体业务正常运行5年以上；

2、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认真贯彻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4、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和社会责任记录；

5、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单位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6、近3年内无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

7、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2、在本省从事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

3、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5、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

6、所属的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7、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鲁政发〔2012〕30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6〕15号)；

4、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电话：8519823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聊城市市长质量奖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聊城市市长质量奖”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主体业务正常运行三年以上；

2、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认真贯彻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三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4、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和社会责任记录；

5、近三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6、近三年内无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

7、近三年内无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2、从事质量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5、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

6、所属的组织近三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7、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政策依据

1、《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聊发〔2015〕9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发〔2017〕35号）；

3、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电话：8519823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国际标准

一、政策内容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50%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20%给予奖励。

二、申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标准经正式批准发布。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电话：8519970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国家标准

一、政策内容

对主持制定国家标准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80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50%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20%给予奖励。

二、申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标准经正式批准发布。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电话：8519970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行业标准

一、政策内容

对主持制定行业标准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50%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20%给予奖励。

二、申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标准经正式批准发布。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3、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电话：8519970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地方标准

一、政策内容

对主持制定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50%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20%给予奖励。

二、申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标准经正式批准发布。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3、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电话：8519970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企业标准“领跑者”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认定范围是在国家标准委建立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pbz](http://www.cpbz).gov.cn）上已经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未完成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不纳入“领跑者”认定范围；

3、企业标准“领跑者”技术认定应综合考虑产品性能指标的先进性、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的先进性、标准实施效益等因素。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

3、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电话：8519970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实施2年以上（含2年，下同）的国家标准（含系列标准）；

3、实施2年以上的国家军用标准；

4、在国家标准委完成备案且实施2年以上的行业标准；

5、在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且实施2年以上的地方标准；

6、实施2年以上的团体标准；

7、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2年以上的企业标准；

8、由我国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发布2年以上的国际标准。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国质检标联〔2009〕383号）；

3、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电话：8519970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中国驰名商标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所属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企业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商标局）颁发的认定驰名商标的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2、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3、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4、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5、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马德里商标

一、政策内容

通过马德里注册商标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二、申报条件

1、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2、外文申请书（MM2表格）；

3、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4、委托代理人的，应附送代理委托书；

5、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MM18表格。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一、政策内容

获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需要提交的申请书件

1、《商标注册申请书》。填写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2、证明商标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印章的有效复印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3、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4、直接来商标注册大厅办理注册申请的，须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原件经比对后退还）；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注册申请的，须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5、如申请注册的证明商标是人物肖像，应附送经过公证的肖像权人同意将此肖像作为商标注册的声明。

（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需要提交的申请书件

1、《商标注册申请书》。填写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2、集体商标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印章的有效复印件；

3、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4、集体成员名单；

5、直接来商标注册大厅办理注册申请的，须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注册申请的，须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6、如申请注册的集体商标是人物肖像，应附送经过公证的肖像权人同意将此肖像作为商标注册的声明文件。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是企业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经登记成立的批准文件。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应为某一组织，可以是工业或商业的团体，也可以是协会、行业或其他集体组织，而不是某个单一企业或个体经营者。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地理标志产品

1. 政策内容

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市财政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受地方政府委托的单位，申报的产品被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提供该产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规定，以下产品可以经申请批准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在特定地域种植、养殖的产品，决定该产品特殊品质、特色和声誉的主要是当地的自然因素；

2、在产品产地采用特定工艺生产加工，原材料全部来自产品产地，当地的自然环境和生产该产品所采用的特定工艺中的人文因素决定了该产品的特殊品质、特色质量和声誉；

3、在产品产地采用特定工艺生产加工，原材料部分来自其他地区，该产品产地的自然环境和生产该产品所采用的特定工艺中的人文因素决定了该产品的特殊品质、特色质量和声誉。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中国专利奖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3、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三、政策依据

1、《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知办发管字〔2018〕20号）；

2、《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财教〔2018〕47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山东省专利奖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等奖、一、二和三等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山东省专利奖，应符合以下条件，且在当年12月31日（含）前获得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已经解密的国防专利可以参加申报。

(一)申报山东省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常住的专利权人;

2、申报专利为已获授权的有效国内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3、申报专利已经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山东省专利奖:

1、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

2、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

3、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三、政策依据

1、《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鲁政办字〔2015〕45号）；

2、《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3、《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财教〔2018〕47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聊城市专利奖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聊城市专利奖特等奖、一、二和三等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或个人须是聊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组织以及户籍所在地是聊城市的居民（包括持有聊城市居住证的非本市居民）；

2、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报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要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并协商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

3、所申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应为2019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已获授权并在授奖年度内维持有效，且不存在专利权属或其他纠纷国内专利；

4、所申报专利应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在本市已经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5、所申报专利应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聊城市专利奖”，获奖项目重复参选者，一经发现或举报，取消参赛资格；

6、同一单位最多可申报2项，聊城大学、聊城市人民医院最多可申报6项，聊城市供电公司最多可申报4项。

三、政策依据

1、《聊城市专利奖励办法》（聊政办发〔2016〕13号）；

2、《聊城市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3、《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财教〔2018〕47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专利导航分析研究

一、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研究，市财政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

二、申报条件

1、本年度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在聊城市注册并且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要求企业专利工作基础好，具备专利导航项目实施的条件（包括专业人才、配套工作经费等），有开展专利导航工作迫切需求；

2、各县（市、区）局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要求，围绕“十强”重点产业推荐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申报；

3、承接专利导航项目的服务机构应拥有相关技术领域专业人才，具备较强的专利信息分析能力；

三、政策依据

1、《山东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试点方案》（鲁知规字〔2018〕35号）；

2、《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财教〔2018〕47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

一、政策内容

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市财政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企业应当有良好的经营状态，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主要领导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完成贯标工作并获得相应机构的认证。

三、政策依据

1、《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2、《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财教〔2018〕47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和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市财政给予最高5000元的资助；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不满5年的，对已缴纳的年费每件最高给予资助1000元/年；自申请之日起满5年且不足10 年的，对已缴纳的年费最高给予每件资助1500元/年；自申请之日起满10年以上的，对已缴纳的年费最高给予每件资助3000元/年。

1. 申报条件

（一）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目前维持有效的国内发明专利年费维持费用（含2019年新授权专利的年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的缴费收据为唯一依据。

申报材料要求：1.聊城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表；2.专利授权证书首页复印件；3.年费缴费收据复印件；4.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在申报表申请人处企业加盖公章(个人签名)。

（二）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特指专利权人为该企业(含企业变更 前)的第一件发明专利授权，申报单位（专利第一申请人）应为在聊城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本次受理的发明专利授权时间应为2019年1月1日至目前。

申报材料要求：1.聊城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表；2.发明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或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复印件（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办理专利证书登记费缴费收据复印件）。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财教〔2018〕47号）。

四、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电话：8519830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 科技成果转化

一、政策内容

聊城企业作为技术卖方，在国家技术合同登记网登记，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聊城企业作为技术买方，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市财政给予技术成交额10％、最高100万元的成果产业化经费补助。促成不低于5项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并且年度技术成交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市财政给予技术成交额的1.5％、最高50万元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1、在聊城市内注册；

2、促成不低于5项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并且年度技术成交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http://www.liaocheng.gov.cn/xxgk/szfxxgk/201903/W020190305601791918121.pdf)。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电话：8378985

# 国家、省科学技术奖

一、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省财政奖励同等额度配套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电话：8378985

#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一、政策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专项用于合作银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提供贷款发生的不良本金损失补偿。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实行省、市、银行共担原则，其中合作银行承担坏账损失的30%，省风险补偿资金承担35%，市风险补偿资金承担35%，专项用于合作银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提供贷款发生的不良本金损失补偿。市风险补偿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其中市级承担60%，县（市区）承担40%。市风险补偿资金同时作为省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资金，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共同管理。

二、申报条件

合作银行一般为全国性银行的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须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且符合以下条件：

1、在科技企业、科技人才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融资具有一定规模，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

2、承担贷款损失比例不低于30%，贷款余额在协议期内每年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3、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期限为3年期以内；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科技局、聊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市银保监分局印发《聊城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聊市科发〔2019〕19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计划科） 电话：8378986

#

# 高新技术企业

一、政策内容

高企的税收及财政补助政策如下：1.国家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3.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4.财政补助政策：山东省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聊城市对所有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给予10万元补助，未通过认定的，给予3万元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离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 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 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

三、政策依据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9〕3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电话：8378982

# 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一、政策内容

国家、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电话：8378987

# 市级重点实验室

一、政策内容

组织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其中市级重点实验室是以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社会力量为依托建设的科研实体。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是以有关行业和领域中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较高的骨干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的科研实体。对绩效考评优秀的给予建设经费奖补。

二、申报条件

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

1、研究方向符合山东省和我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2、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全市领先、省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4、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需的资源条件。

三、政策依据

1、聊城市科技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2、聊城市科技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1+5新旧动能转换（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财教〔2019〕40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电话：8378987

# 省院士工作站

一、政策内容

院士工作站是由院士及其带领的科研团队与市内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的创新平台，通过柔性引进院士团队，开展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平台团队建设水平，实现合作双方共同发展。通过省科技厅“科技云”平台内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进行申请，每个月审核一次，审核通过的正式备案为“山东省院士工作站”。评价优良的给予奖补。对新认定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1、承建单位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固定的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2、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创新能力建设、合作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团队培养等方面合作目标，双方权利和义务清晰，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

3、承建单位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条件，根据需要配备科研团队或管理服务人员，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院士工作站正常运行;

4、院士及其团队应保证合理的在站工作时间，以确保合作目标顺利实现。

三、政策依据

1、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印发《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管理办法》；

2、《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电话：8378987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

一、政策内容

市财政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每站（基地）不超过5人的标准予以补助；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资助经费；经批准新建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补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申报的科研成果，获得省或国家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的，有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万元、15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主要用于博士后站（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科研与开发机构；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二）我市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单位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2、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较好的研究开发条件；

3、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4、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请设立基地。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发〔2018〕8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科）电话：8213159

# 孵化器、众创空间

一、政策内容

对认定备案的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和2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市财政择优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对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及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大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电话：8378982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一、政策内容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二、申报条件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签定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签定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电话：8378985

# 创 新 券

一、政策内容

为促进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推动双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创新券的形式，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市级创新券补助标准：对符合本办法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省财政给与使用方60%的补助；对依托本市供给方进行检测的使用方，在省补贴60%补助的同时市财政再给予30%的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享受省、市补助合计不超过65万元。

鼓励市内供给方协助中小微企业及创业（创客）团队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积极进行各类科技服务，对市内供给方，按符合兑现条件服务合同额的5%给予后补助，同一供给方，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鼓励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采用融资形式租赁通用性、专业性的科研仪器设施，纳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面向社会有偿服务。对服务成效良好的，给予租赁费用10%的补助或对外提供研发测试服务费用20%的补助(二者取较小额度)。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10%、20%、30%三个档次进行补贴，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市财政给与1:1配套奖励。支持内容包括：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使用省仪器设备网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注：产品在销售、出口过程中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检验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中小微企业申报条件

1、注册地在山东省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2、与开展合作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供给方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参股等关联关系。

（二）创业(创客）团队申报条件

1、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3、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三、政策依据

1、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4、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

5、聊城市科学技术局、聊城市财政局制定的《聊城市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电话：8378987

#

#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一、政策内容

山东省国合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活动，引进的外籍科学家和外资研发机构实行“国民待遇”，在承担科技计划和申报科技奖励方面享受省内科研活动相同的政策。推荐国合基地引进的国际顶尖和一流专家参评国际科技合作奖，享受人才政策支持。鼓励国合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合作任务，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鼓励国合基地提质升级，被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省科技厅通过后补助合作项目方式给予后补助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聊城市分别给与最高2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国合基地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四种类型。符合国合基地申报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均可通过组织推荐部门进行申报。

三、政策依据

1、《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20号）；

2、《聊城市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电话：8378987

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

一、政策内容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企事业法人单位开展的产学研合作：

1、支持企事业法人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技术难题等进行共同突破，建设和孵化一批产学研结合的重大专项项目，突破一批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助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

2、支持企事业法人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委托开发、合作转化、技术转让等方式联合开展的科技攻关项目。

引导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的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20%，其中合作方为本市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支持额度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在本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2、具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申报项目需符合我市发展需求与产业政策导向，创新度和成熟度高，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4、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界定投入、分工、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成果的归属、利益分配等各方权利义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政策依据

1、 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9〕3号）；

2、[《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http://www.liaocheng.gov.cn/xxgk/szfxxgk/201903/W020190305601791918121.pdf)；

3、《聊城市市级1+5新旧动能转换（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财教〔2019〕40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电话：8378987

内、外资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

一、政策内容

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内资鼓励类项目，项目单位可凭相关资料直接到海关审核办理；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内资鼓励类项目，项目单位凭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鼓励类项目确认证明及相关材料到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外资鼓励类项目凭有关鼓励类项目确认证明及相关材料到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

二、申报条件

1、内、外资项目属于国家有关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范围；

2、进口设备为不予免税目录限定之外的自用设备。

三、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2、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减免税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署税发字〔2017〕116号）。

四、主管部门

聊城海关（综合业务科） 电话：602362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外资和财政金融科）电话：822169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 电话：8288548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外商投资管理科） 电话：2119609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一、政策内容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1次，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下年1月1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当年8月1日至8月31日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独立法人资格；

2、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3、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4、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四、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 电话：868110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电话：8288090

聊城海关（综合业务科） 电话：6023621

市税务局（第二分局） 电话：8433115

增值税税率调整

一、政策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申报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政策依据

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物税科） 电话：843305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一、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申报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电话：843361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一、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申报条件

全部制造业。

三、政策依据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电话：8433616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

一、政策内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申报条件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企业。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电话：8433616

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政策内容

自2019年6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申报条件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物税科） 电话：8433050

关停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政策内容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二、申报条件

1、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

2、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8438731

困难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政策内容

纳税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形，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二、申报条件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2、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房产闲置不用的；

　　3、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连续超过六个月，房产闲置不用的；

　　4、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5、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6、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7、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二）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2、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土地闲置不用的；

　　3、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连续超过六个月，土地闲置不用的；

　　4、因政府建设规划致使土地不能使用的；

　　5、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6、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7、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8、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三、政策依据

1、《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7号）；

2、《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8438731

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契税

一、政策内容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改制重组行为免征土地增值税和契税。

二、申报条件

 （一）土地增值税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二）契税

1、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8438731

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申报条件

1、在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其他高层次人才，取得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2、在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市、县人民政府、用人单位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取得的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3、省、市、县人民政府、用人单位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专家、学者等高层次人才，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以及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合理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5、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6、省、市、县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因在鲁或来鲁创业、就业，取得的科研启动费、科研活动经费、培养经费、资助经费等工作性质的经费，用于公务费用支出的部分，不属于个人应税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7、人才引进单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8、各类科技人才或来鲁投资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以科技发明、股权等非货币资产投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困难的，可由个人提出申请，在5年内分期缴纳；

9、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三、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税收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地税发〔2016〕4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科） 电话：8277299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水利建设基金

一、政策内容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申报条件

符合政策内容规定的企业。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电话：8438829

支持小微企业残保金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暂免征收、分档减免和延长残保金缴费申报期。

二、申报条件

1、暂免征收残保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0年（含）起3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2、分档减免残保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0年（含）起3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办法，严格按照鲁财税〔2020〕1号文件执行。

3、延长残保金缴费申报期。为减轻我省用人单位，特别是各类市场主体的资金压力，现将2020年残保金缴费申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我省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申报缴纳残保金。

三、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1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电话：84388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政策内容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二、申报条件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企业。一、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二、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6、《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电话：843361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一、政策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申报条件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四、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电话：8433616

支持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

一、政策内容

在存量工业用地上利用空地新建、拆除现有建筑重建或厂房加层扩建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其增建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和土地价款差额，并享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减免政策。

二、申报条件

工业企业在不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

三、政策依据

1、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鲁工信改〔2020〕101号）；

2、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统计局、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聊城市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聊工信发〔2020〕54号）。

四、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科） 电话：831263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办） 电话：8288548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创新类）

## 一、政策内容

对评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创新类）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及其所在企业支持经费300万元。省外海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于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发放一次性补助100万元；期满验收优秀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市财政给予1:1配套。

## 二、申报条件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包括：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传统产业创新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蓝色人才专项等5个类别。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遴选工作，面向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开展，其中，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重点面向现代高效农业领域组织遴选；传统产业创新类重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化工领域组织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重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领域组织遴选；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重点面向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领域组织遴选；蓝色人才专项重点面向现代海洋领域组织遴选。

### （一）申报人选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

（2）申报人选在申报单位拥有结构合理、人员充足的创新团队，合作紧密；

（3）申报人选专业特长、研究方向以及领衔的申报项目须属相应类别支持范围，与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

（4）申报人选属兼职引进的，须由人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函，且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合规的合作协议，承诺入选后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蓝色人才专项不少于3个月）。申报人选属全职引进的，须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

（5）对尚未签订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拟引进人选，须提供申报人选本人和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承诺，保证发文公布入选后3个月内，完成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签订并到申报单位工作，否则取消该人选入选资格和申报单位下一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申报资格。

2、其他条件

（1）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申报人研发方向处于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前沿，与我省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其中，国内人才须在2015年以来主持过高效生态农业方面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负责人；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涉农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与高效生态农业相关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2）传统产业创新类。申报人研发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与我省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其中，国内人才须自2015年以来主持过相关产业领域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奖励；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相关产业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

（3）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申报人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历，能够在一线潜心研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海外人才一般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申报人具有较强的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带领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2015年以来主持过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为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4）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申报人须具有重点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研究开发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首创或领先水平。其中，国内人才须2015年以来在促进服务业重点领域创新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主持过服务业领域省级（含）以上重大课题、重大项目，或取得过服务业相关行业省级（含）以上研究成果。高校、科研院所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服务业企业管理人员应担任中高级技术职务；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服务业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有主持研究开发服务业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的经验。

另外，申报人领衔的申报项目还须具备以下条件：（1）实施项目在重点领域范围内，有利于促进我省服务业转型升级，与现代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运用和创造新的组织方式、管理模式，主要研究开发新的服务业商业模式、经营业态和新技术应用以及其它新兴服务产品。（2）有包括完整详细的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为主要内容的商业计划书或项目计划书，有经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机构编制或审核的项目资金预（估）算，新实施的项目当年投资占总投资的30%以上，项目实施或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已获得风险投资投入的项目可优先考虑。（3）在培育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提供新产品、拓展新领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具有明显的优势和特色，具有较好的开发潜力、市场前景和示范带动作用，能够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蓝色人才专项。申报人长期从事研发工作，方向处于海洋产业发展前沿，与我省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知名企业高级技术职务，对主持过省级及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导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申报人选，优先给予支持。

另外，申报人领衔的申报项目还须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安全等要求，属于蓝色人才专项支持的产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期。（2）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土地（海域）、规划、环评、立项等前期审批手续完善。

### （二）申报单位条件

企业条件

**1、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须与一家省内企业联合申报，联合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范围要与申报项目相一致，否则按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2）申报企业以及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的企业，须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究与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上年度销售收入须不低于5000万元或已获得不少于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3）申报单位须按不低于省级财政资助金额（包括人才工程建设资金和农业科技发展项目资金）1:1的比例支持入选领军人才团队。鼓励所在市、县（市区）按省级财政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联动支持。

**2、传统产业创新类**

（1）申报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具有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2019年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5%（对于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可以放宽至3%），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

（2）申报企业资金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资金筹措能力较强，投入领军人才团队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省级财政资助金额（包括人才工程建设资金和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鼓励所在市、县（市、区）按省级财政资助金额一定比例给予联动支持。

**3、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等条件，企业上年度产值或营业额不低于4000万元，或已获得不少于1000万元的社会金融投资，2018年以来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2）企业须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年度销售额的5%（对于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可以放宽到3%），所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

（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软件著作权等），具有优势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

（1）2019年1月1日前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其中，现代金融领域对独立法人资格暂不做要求，允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金融单位驻鲁分支机构申报）；

（2）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且上年度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3）企业投入人才团队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申请省级财政资助金额；

（4）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范围、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领域，由各市服务业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认定。

**5、蓝色人才专项**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涉海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位2000万元以上，申报时注册满3年，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

（2）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和支持保障，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3）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

（4）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5%（对于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可以放宽到3%）；

（5）企业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资金筹措能力较强，投入蓝色人才专项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省级财政资助金额；

（6）能够为领军人才主导实施的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提供必要支撑。

### （三）法人制创新平台条件

1、以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研发及相关活动为主营业务，能切实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成果转化能力突出，研究方向与申报相应类别一致；

2、拥有高素质研发人员团队，全职研发人员20人以上，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50%。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具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人才基础；

3、上年度研发投入一般应不低于500万元；

4、申报平台须按不低于省级财政资助金额1:1的比例支持入选领军人才团队。

## 三、政策依据

1、《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2、《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

## 四、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电话：826217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科） 电话：820176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流动科） 电话：8225012

市科技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科） 电话：837816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电话：8288622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

# （创业大赛）

一、政策内容

从2015年到2020年，面向海内外遴选400名左右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省创办科技企业的领军人才，形成400个左右的创业团队，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人才企业。

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获得我省本地企业投资，共同投入所办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省财政给予创业启动资金200万元；其他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给予创业启动资金1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启动期的各类支出，一次性拨付。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获得财政资金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以货币形式投资的，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投资保障，最高金额200万元。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符合《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鲁科字〔2014〕66号）条件，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享受相关政策支持；以其他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名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累计最高贴息金额为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人选及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1、领军人才研发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与我省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其中,国内人才须在近5年内主持过相关产业领域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奖励；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主持过相关产业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

2、领军人才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人才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

3、人才所承担的项目符合我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要求,属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亟需解决的重大技术，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和市场前景，能够实现重大突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带来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领军人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至少2个月以上；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须与申报单位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须拥有相关领域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2、申报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5%；

3、申报单位投入人才团队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申请省级财政资助金额。

三、政策依据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实施细则》。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科） 电话：8378168

#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 （国家“万人计划”）

一、政策内容

对“万人计划”入选对象，在有关部门和单位原有支持的基础上，国家再给予直接特殊支持、提供特殊条件，形成集成效应。特殊支持包括：1.经费支持。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安排每人约100万元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地方和用人单位还可配套给予适当支持。2.政策支持。在科研管理、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制定重点培养支持政策。3.服务支持。根据需要，贡献突出的还可纳入中央联系的高级专家范围联系服务。

二、申报条件

1、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全职工作人员。从海外引进的，须回国工作2年以上。

2、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3、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中组发〔2012〕12号）。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 电话：8288771

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平台

一、政策内容

新认定技能提升平台市财政一次性补助标准：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20万元；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一次性补助15万元；山东省技师工作站，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举办的，经国家、省人社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山东省技师工作站。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聊城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平台资金补助实施细则（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17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64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电话：2189125

引进人才医疗保健

一、政策内容

为适用对象办理《聊城市高层次人才保健证》，在市直保健定点医疗机构（包括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开设高层次人才诊疗服务专门窗口，开通诊疗绿色通道，免费安排健康体检。健康体检费用由聊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

二、申报条件

根据《聊城市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顶尖人才、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聊城市引进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15 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64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流动科）电话：8225012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奖补

一、政策内容

在聊工作期间，引进人才，获得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100 万元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项目承担单位5-2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在聊工作期间，引进人才，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参照国家和省里的标准，给予同等奖励资金补助；在聊工作期间，引进人才，申报入选国家、省部级人才工程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 1:1 配套。

二、申报条件

根据《聊城市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人才。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科技局、聊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聊城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奖补办法（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10 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64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电话：2189150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电话：837898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电话：828862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科） 电话：8201766

引进人才创业项目融资支持

一、政策内容

建立面向引进人才的政银企对接机制，促进金融与项目精准对接，为项目建设引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鼓励银行业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支持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开展股权质押、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对引进人才创办的经评审认定的已进入产业化初期的创新创业项目，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融资的，由市属担保机构给予融资担保支持。

二、申报条件

1、借款人为注册在聊城市辖区的引进人才创办、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中小型创新型企业；

2、企业应将融资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其主业的正常经营，投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且带来明显的销售收入的增长或新增订单需经担保公司和银行认可；

3、企业的融资需求应当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聊城市引进人才创业项目融资支持实施细则（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9 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64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流动科）电话：8225012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81817

顶尖人才项目“一事一议”

一、政策内容

结合本地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对接顶尖人才及其团队，以项目开发、课题合作、技术入股等形式，不拘一格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在聊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对其在聊承担的重大科研或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给予5000万元项目资助或6000万元的直接股权投资支持。

二、申报条件

符合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中规定的“顶尖人才项目合作工程”。顶尖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当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专家。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科技局、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聊城市顶尖人才项目“一事一议实施细则（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26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64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科）电话：821351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科） 电话：8201766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市科技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科） 电话：8378168

青年优秀创业项目

一、政策内容

市财政根据市“一站式”服务平台报送的评定情况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按不超过其年度实际有效投入的50%，给予一等奖不超过5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20万元、三等奖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人条件：根据《聊城市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且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依法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作为经营者从事个体经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稳定经营，有良好信誉记录，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未获过省、市人社部门创业项目资助。

2、项目条件：项目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属于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经营模式新颖，支撑研发的科研团队实力比较强，且与大校名所具有长期稳固合作关系，潜在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或商业发展前景较好；企业已在市内各级工商部门注册且正常经营2年以内，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管理团队能力较强，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聊城市青年优秀创业项目评审办法（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6 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64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办公室）电话：8288431

人才服务金卡

一、政策内容

持卡人享有以下服务：

1、持卡人可优先推荐参加市县两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人才交流、科技论坛、学术报告、知识讲座等活动，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以上各类人才、科技、创新类培训班；

2、持卡人可在定点医疗机构建立专门健康档案，并办理专用医疗保健证。每年免费享有一次健康查体；

3、持卡人可免费参加市级以上专家考察休假活动，纳入我市党委联系专家人选范围；

4、持卡人在聊城市内汽车站可优先购票，享受贵宾室候车待遇。在机动车注册登记、驾照申领审验、车辆年检时，可优先办理；

5、持卡人可免费领取聊城市图书馆借阅证；免费使用奥森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服务场所；免费领取“水城通卡”；免费进入市内3A级景区。

二、申报条件

根据《聊城市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顶尖、高端、急需紧缺人才。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管理办法（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3 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64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科）电话：8213519

市引进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

一、政策内容

1、生活补贴。顶尖人才每月给予本人20000元生活补贴；高端人才每月给予5000-10000元生活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省级以上首席技师直至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经评审认定后每月给予省级首席技师1000元，国家级首席技师1200 元和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1500元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且参加本地社会保险的，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1500元、1000元生活补贴。

2、租房补贴。根据人才需求，需要提供租赁型人才公寓的，参照《聊城市引进人才住房支持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如不需要提供租赁型人才公寓的，由政府每月向顶尖人才发放3000 元、高端人才发放2000元、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及省级首席技师（含）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发放1000元的租房补贴。

3、补贴期限最长3年。

二、申报条件

根据《聊城市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各类引进人才。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聊城市引进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11 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64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科）电话：8213519

人才公寓使用

一、政策内容

人才公寓在租赁期间的使用权归居住者享有。房屋租金，经《聊城市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第一、二、三类人才免费入住。经认定的第四类人才，适当收取租金，计费面积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准，计费基准价由物价部门参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确定，前三年分别按基准价的50%、65%、85%收取，第四年按市场价收取。

二、申报条件

根据《聊城市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第一、二、三类人才且在我市工作地没有住房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

2、来我市投资创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的。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印发的《聊城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12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826410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科）电话：821351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科） 电话：8201766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电话：8681107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

一、政策内容

（一）积极为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1、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2、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开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3、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他们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4、对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要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5、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二） 对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生活上关心照顾。

1、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4年管理期内，由市财政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1000元；

2、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当地医疗保健待遇，由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落实。所在单位每年组织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3、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职期间每年可享受一次或多次共计10—20天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在假期内安排，假期不够的予以补足。休养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依据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报销。

二、申报条件

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技术人员。

三、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发〔2018〕9 号）。

四、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电话：8288072

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入驻省级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改类投资的社会投资工业项目，以行政相对人申请为前提，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项目从土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改建、扩建项目从获得规划设计条件后)到获取施工许可证为止，政府审批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政策依据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聊城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聊行审字〔2019〕30号）。

三、主管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电话：8902603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联审联办

一、政策内容

全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以内，取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用地预审，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二、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12号）。

三、主管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电话：8902603

要素跟着项目走

一、政策内容

全市实行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水资源、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在土地方面，改革传统土地要素分配方式，采取新征指标统筹和县级挖潜指标共保的方式，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地试点，加大存量土地的盘活力度。能耗方面，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评价的结果作为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奖惩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面，搬迁入园、煤改气、技术改造等项目，其原依法核准的排放总量指标可以等量带入新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消减量预支。在水资源方面，提高重点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效率，加强跨流域跨区域调水，统筹重点项目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二、政策依据

聊城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通知》（聊重点办〔2020〕1号）

三、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办公室） 电话：8227916

省优秀企业家奖励

一、政策内容

省里定期评优秀企业家，其中杰出企业家1-3名，授予“山东省杰出企业家”称号，记一等功，每名奖励税后现金500万元；行业领军企业家20名，记一等功，授予“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称号，每名奖励税后现金100万元；优秀企业家50名，授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每名奖励税后现金5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发至受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二、政策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鲁发〔2019〕17号）。

三、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 电话：8288425

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一、政策内容

山东电网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单一制电价及输配电价，自2019年4月1日起，每千瓦时降低0.0214元（含税），相关转供电单位，于5月15日前将“预购电”电价标准调整到不高于每千瓦时0.9693元（工商业单一制电价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二、政策依据

1、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349号）；

2、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19〕78号）。

三、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科） 电话：8221317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一、政策内容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地区产业结构和企业规模特点,加快建立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县域内开发区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纳入县(市、区)统一评价改革工作中。从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将企业分为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支持发展类)、C 类(提升发展类)、 D 类(限制发展类)四类。原则上，A 类企业比例不超过 20％ ，D 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实施资源要素的差别化的价格、用地、用能、排放和信贷政策。

二、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20〕12号）。

三、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局） 电话:8288378

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

历史遗留问题

一、政策内容

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集中解决一批民营实体经济企业因用地、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立足于民营企业发展,尊重企业正当诉求,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便民利企、分类处置”的原则，妥善化解问题。在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对执行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

二、政策依据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聊自然资规发〔2020〕10号）。

三、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电话：8322049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一、政策内容

工业用地新型供应方式包括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两种方式。

先租后让是指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设定一定的使用条件,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土地使用者在租赁期间投资产业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供应方式。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出让人在法律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内,综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生命周期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合理确定工业用地的出让年限,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的供应方式。

我市供应的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按新型供应方式供应。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应在供地条件中明确租赁期限、租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出让后的出让金标准、租赁期满后转出让的条件等。工业用地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期与弹性出让总年限之和不超过20年。

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应明确弹性出让年限、出让金标准等。工业用地以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30年,以5年为单位,合理设定10年、15年、20年等出让年限。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在办理项目核准、规划、建设、抵押融资等手续方面,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具有同等权能。

二、政策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暂行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7号）。

三、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电话：8312637